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國字第14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依據本院公文113年度重國字第4號，本院黃思惠法官駁回原告之訴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新訴請求國賠求償新臺幣323,785,600元，原告並申請訴訟救助，原告是低收入戶，國稅局財產清單沒有任何資料，醫院診斷證明原告無法工作，爰向被告苗栗法院提告國賠求償新臺幣323,785,6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9條第1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，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特別規定，亦即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

01 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始得為之，自不
02 能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該有審判或追訴職
03 務之公務員所隸屬機關賠償其所受損害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
04 再字第11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院黃思惠法官並無在法官職務上經判決有罪確定，
06 是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亦不負國家
07 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，依其所訴之
08 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無法補正，爰
09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郭娜羽